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查辦法

103 年 9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 年 5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六之一條通過，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之一條通過，105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博雅人才，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並提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通識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分為「共同必修」、「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與「興趣選修」。所有通識課程之開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凡初次開授之通識課程，或由通識中心認定應重新檢討之舊課程，均需於期限內將開課資料送至通識中心，並通過課程外審委員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審查與中心會議確認後，始得開課。

有關通識課程外審作業流程如附件。

凡通過教育部相關計畫案審查之課程，直接送至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無須再進行外審。

**第四條** 教師開課資格應滿足下列條件：

- 一、 需經通識教育中心依教師聘任審查要點遴聘之專兼任教師。
- 二、 本校各系所之專任教師。

**第五條** 本校系所每學期支援之通識課程，每位教師以 1 門（0-3 學分）為原則。

本中心專任教師開課之學分數從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本中心兼任教師於本校之兼課時數標準如下：

- 一、 為他校專任教師者，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二、 非他校專任教師者，以不超過同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限。

- 三、具公務人員身份或部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兼任教師，每週辦公時間內兼課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六條 本中心所有課程之開設，除「共同必修」科目由各課程委員會規劃其內涵、進度與審查標準，餘「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與「興趣選修」課程之開設，悉依下列標準審查：

- 一、課程名稱合宜、形式完整。
- 二、課程設計需符合全人教育與博雅教育之精神，並於授課大綱中導入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規劃元素，裨益學子下列基本能力指標之養成：
  - (一) 探索自我與發展潛能
  - (二)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 (三) 組織規劃與實踐
  - (四) 鑑賞表現與創新
  - (五)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 (六) 運用科技與資訊
  - (七)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八) 積極態度與團隊合作
  - (九) 尊重生態與倫理關懷
- 三、課程中若需欣賞影音、多媒體資料，除需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外，每學期至多為 10 小時，教師講解時間應至少為 12 小時，餘時間始得由學生進行報告。
- 四、課程中若有邀請校外講者、校外參訪、研習、服務等規劃，擬申請中心相關經費補助者，須於開課確定後至開學日前檢具完整計畫書，簽請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始可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 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一般課程：除配合教育部、科技部等計畫執行之明文規定，或因應課程實作、場地限制等因素，在本校開課辦法相關規定內得酌降修課人數。其餘課程修課人數原則上以 60 人為準。
- 二、大班課程：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大班課程之開設，原則上以核心通識課程為主，每班開課人數以 90 人為上限。

(二) 首次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需以該課程獲教育部或科技部相關計畫累積補助 2 次以上。

(三) 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於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連續兩學期達 4.3 分以上。

(四) 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需配合申請學習型教學助理。

三、開課人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中心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非經本中心認定有畢業緊迫性之個案，亦不開放加簽。

第七條 學生評分標準如下：評分標準應清楚，如課堂出席率與參與度、課堂報告、期中考試、期末報告繳交、期末考試等項之比重分配。

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開課教師須於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內備齊所有資料，送本中心彙整備核，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所有通識課程規劃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中心會議確認後，始得開設，審議通過後的開課規劃不得任意修改或取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通識課程外審作業流程

